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配售新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與該等承配人訂立該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26港元之價格，向該等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20%，並佔本公司就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概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1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與該等承配人訂立該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0.026港元之價格，向該等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該等配售協議

該等配售協議之協議方

(1) 配售協議 (I)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Wealthmost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黨新華先生，均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Wealthmost**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將配售之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股份

(2) 配售協議 (II)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新力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俞文耀先生，均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Centrix**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Centrix**之實益擁有人則透過個人及公司權益擁有48,459,360股股份，佔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

將配售之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股份

該等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

共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20%，並佔本公司就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董事會確認配售事項乃在該一般授權範圍內。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26港元：

- (i) 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31港元折讓約16.1%；
- (ii) 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31港元折讓約16.1%；及
- (iii) 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302港元折讓約13.9%。

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520萬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本公司與該等承配人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或按個別配售協議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若以上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或按個別配售協議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兩份配售協議均將告終止，該等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之義務隨即不具任何效力，該等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對於另一方在該等配售協議項下將概無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在終止前可能已引起之任何申索則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或之前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該等配售股份於繳足及發行後，將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其後宣派、進行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持股架構

以下列表列出本公司現時持股架構及完成後持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數	約佔百分比	股數	約佔百分比
劉婷 (附註1及2)	608,986,884	60.90%	608,986,884	50.75%
余永強 (附註2)	28,100,000	2.81%	28,100,000	2.34%
陳愛政 (附註2及3)	2,640,000	0.26%	2,640,000	0.22%
吳文輝 (附註2)	660,000	0.07%	660,000	0.06%
俞文耀	48,459,360	4.85%	48,459,360	4.04%
	(附註4及6)		(附註5)	
Centrix	—	—	100,000,000	8.33%
			(附註5)	
Wealthmost	—	—	100,000,000	8.33%
			(附註7)	
其他公眾股東	311,153,756	31.11%	311,153,756	25.93%
			(附註7)	
總數	<u>1,0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50,288,803股由劉婷女士個人擁有。72,951,773股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劉婷女士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11,320,192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Hang Sing」) 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Strong Purpose」) 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463,831,074股由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控股有限公司21.48%、20.10%、2.07%及1.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婷女士被視為於608,986,884股中擁有個人、公司及家族權益。

2. 為本公司董事。
3. 330,000股由陳愛政先生之配偶擁有。
4. 俞文耀先生(a)個人擁有658,500股；及(b)作為益智貿易有限公司3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擁有47,800,860股。因此，俞文耀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48,459,360股中擁有個人及公司權益。
5. 俞文耀先生(a)個人擁有658,500股；(b)作為益智貿易有限公司3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擁有47,800,860股；及(c)作為Centrix已發行股本之單一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擁有100,000,000股。因此，俞文耀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148,459,360股中擁有個人及公司權益。
6. 配售事項前，本公司股本中由公眾股東擁有之權益包括俞文耀先生、益智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權益。
7. 配售事項後，本公司股本中由公眾股東持有之權益包括Wealthmost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權益。

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1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發展業務籌集額外資金之良好機會，並同時能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過去十二個月內集資活動

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籌集資金活動。

股份合併

應聯交所要求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規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六個月內，進行股份合併事宜，該股份合併事宜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惟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任何時間，倘若股份之交易價超逾0.10港元，該股份合併事宜將不會進行。有關股份合併事宜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一般事宜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提供金屬交易網站進行金屬交易及相關增值服務，以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本公佈用詞涵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entrix」	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 (新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在緊接本公司送交有關該條件已獲達成的通知後，收到該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營業日）
「條件」	本公佈標題為「配售條件」所載列之條件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買賣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
「該等承配人」	Wealthmost 及 Centrix
「配售事項」	根據該等配售協議，向該等承配人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與 Wealthmost 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與 Centrix 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該等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I)及配售協議(II)
「配售價」	每配售股份0.026港元
「配售股份」	該等承配人根據該等配售協議將認購共200,000,000股新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althmost」	Wealthmo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幣值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吳麗屏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余永強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